

# 曹县卫生健康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管 行动实施方案

局有关股室，县疾控中心，各民营医院：

为切实巩固前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成效，持续维护卫生健康领域良好行业秩序，进一步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规范医疗行为，提升医保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菏泽市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菏卫办字〔2025〕16号）、《曹县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曹医保发〔2026〕2号）、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关于建立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协作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局各相关股室、县疾控中心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活动，在2025年9月至10月开展的关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行动实施方案》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前期检查结果，深入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对全县民营医疗

机构涉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执业行为及人员再次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过筛式”排查，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对账销号”，并通过加密检查频次、扩大检查深度、强化执法刚性等措施全面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整改彻底、隐患清零；对复查中仍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以此为契机，持续强化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主体意识，推动医保基金使用更加规范合规，促进医疗服务行为更加科学合理，切实巩固专项检查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 二、检查范围与对象

全县范围内所有一级以上（含专科）民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依法执业违法违规行为。

## 三、检查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检查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是否与实际开展业务一致。
2. 医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并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科室外包等违法行为。
4. 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医学证明材料的行为。
5.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或超出许可范围执业的行为。
6. 前期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彻底整改。

## 四、行动部署与时间安排

### （一）自查与检查同步开展

县卫健局各相关股室、县疾控中心及民营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按照责任分工组建工作组，于5月6日-9日对全县一级以上（含专科）民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依法执业违法违规行，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各相关医疗机构同步对照检查内容及前期印发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行动实施方案》进行自查自纠，边查边改，形成自查报告及问题清单。

### （二）现场检查与问题梳理

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责任分工（见附件1），全面开展现场检查，做好检查全过程留痕（包括检查记录、影像资料、监督文书等），逐项梳理各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汇总分类。

### （三）总结报送与整改跟进

各工作组及时报送医疗机构检查情况（尤其是涉及医保违法的线索）和专项行动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自查自纠到位、情节轻微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现场检查发现未整改及其他违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涉嫌卫生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各工作组要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环管理。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局各相关股室、县疾控中心及全体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强化使

命担当，充分认识维护医疗市场秩序的极端重要性和本次专项行动的紧迫性。局相关股室督促民营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合理引导医疗卫生人员规范从业。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主动配合检查，不遮掩、不回避。各工作组要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检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前期发现问题逐项复核，做到问题不清零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 （二）依法依规，规范检查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检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检查人员要规范执法行为，恪守廉洁自律底线，不得徇私舞弊、隐报瞒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上报，不得拖延或自行消化。要高度重视检查过程留痕，确保每项检查可追溯、可倒查。

### （三）及时总结，持续改进

各工作组要边检查、边梳理、边总结，及时汇总检查情况、问题类型及分布特点，深入分析风险点和监管薄弱环节。专项行动结束后，要形成高质量的总结报告，既要反映成效，也要剖析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推动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附件：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 工作一组

组 长：高 影

副 组 长：李 峰、张增

成 员：陈立、卢叶、徐亚、周佳雯、颜琪、武东亚

检查单位：曹县华泰医院、曹县天惠康复医院、曹县磐石医院、  
曹县方泰医院、曹县古南医院、曹县健安医院

### 工作二组

组 长：孙 立

副 组 长：马 勇

成 员：刘瑜、郭战江、张娟、王亭

检查单位：曹县华健医院、曹县福泽眼科医院

### 工作三组

组 长：安森成

副 组 长：郝庆亚、蓝守靖

成 员：杨金龙、李秀存、刘秀娟、张鲁川、贾峰、王君姝、  
李雯欣

检查单位：曹县杏林医院、曹县东方医院、曹县华康医院、曹  
县华升安泰老年病医院

#### 工作四组

组 长：王 学

副 组 长：姚晓波、练伟升

成 员：王萍月、陈重、许瑞敏、吕尊龙、仝文文、朱富伟、  
张舒宁、杨青

检查单位：曹县梁南眼科医院、曹县同善医院、曹县平安医院、  
曹县百姓医院、曹县光大医院、曹县磐鑫医院、曹县永爱康健护  
理院、曹县春晖康复医疗中心、曹县达康血液透析中心